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18-018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2018年4月11日至2018年7月13日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于2018年4月1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购买了金额为10,000万元，产品类型为本保本收益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理财期限93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70%，上述购买委托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基本说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期限为2018年4月11日至2018年7月13日。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为本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70%，无需提供履约担保。本产品收益的计算中已包含（计入）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如账户监管、资金运作管理、交易手续费等）。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本产品下的其他费用或收费。

2、产品说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按照公司的委托根据合同的约定，对公司在银行营业网点开立的指定结构性存款账户中的资金进行运作，本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类风险：

提前终止风险：本产品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法律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

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为公司产生收益121.42万元。投资期限内减少公司现金流净额10,000万元,该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短,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无影响。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安全,符合公司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公司始终将委托理财产品风险防控工作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有关规定,对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对关于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业务,总体风险可控,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并经2017年7月12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最高额度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且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含本数)前提下,办理银行理财(只限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最高额度是指任一时点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投资最高余额,在上述最高余额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董事会授权经理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具体选择证券公司和银行,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投资收益情况,决定实施或停止开展上述业务及金额。(详见公司2017-028、2017-033号公告)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余额为125,000万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